

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第36屆第10次董事會訂定

- 第一條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，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，爰依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，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規程」），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，負責協助本委員會之議程準備、召集通知、議事進行、會議紀錄、會議結論事項之追蹤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，以備查詢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三到五人組成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全體獨立董事為當然成員，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，得連選連任。
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：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提報董事會：
一、制定、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、年度計畫及策略等。
二、檢討、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。
三、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。
四、督導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。
五、其他與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有關之議案。
- 第七條 董事長得衡酌議案內容之特殊性或必要性，並經召集人同意

後，召開各功能性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，會議主席由各召集人共同擔任之。

前項事項決議應經聯席會議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
經聯席會議審議決議之議案，除「審計委員會」及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依法仍須召開外，其餘功能性委員會得不再重複審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。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第三項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

親，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第一項規定，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會議屆次（或年次）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 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 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 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 報告事項。
- 七、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十三條 經本委員會基於第六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，或依第十四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之後續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

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。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，惟同一天已支領本委員會之出席費，聯席會議不重複支領。

第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由董事會秘書處主擬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